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0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呈,现公告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宜宾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CB3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188,602,075元,工期24个月。其中苏交科公司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负责施工部分,中标价分别为79,600,000元和7,109,002,075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和苏交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宜宾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CB4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人民币4,039,625,166元,工期42个月。其中苏交科公司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负责施工部分,中标价分别为50,770,000元和3,988,856,166元。

3.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0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招标人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宜宾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CB3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7,188,602,075元,工期24个月。其中苏交科公司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负责施工部分,中标价分别为79,600,000元和7,109,002,075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和苏交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宜宾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CB4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中标价为人人民币4,039,625,166元,工期42个月。其中苏交科公司负责勘察设计部分,路桥集团负责施工部分,中标价分别为50,770,000元和3,988,856,166元。

3.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94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相关事宜,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94号)。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号)和《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94号)。

2017年12月26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95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相关事宜,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号)。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相关事宜,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号)。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与交易各方积极商讨相关事宜,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同)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2017年10月19日,建工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被冻结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0月1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78号)。

2.2017年12月29日,建工控股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提前解除质押。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共计60,000,000股,占建工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相关文件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截止目前,建工控股集团持有我公司1,308,682,774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其累计剩余质押股数32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3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铁工业”)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的通知,二局集团已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01,620,2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安排

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时届满:

(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

(2)二局集团已不持有任何标的股份。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给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本协议签署后,中国中铁虽仍直接持有公司18.54%的股份,但享有公司50.13%的股份表决权,由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成为中国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中铁工业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中铁工业所有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包括提出议案并表决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等。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二局集团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局集团做出的公开承诺)等其他权利。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二局集团处分标的股份应获得中国中铁事先书面同意。

六、备忘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内该资金使用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间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08号)。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日,已到期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有关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日,已到期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有关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庄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20天

2.产品代码:217175066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0,000.00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期限:120天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

8.起始日:2018年1月3日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8-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52),对公司副总裁夏秋红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预披露。2017年12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0)。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和2017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7年12月29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夏秋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13 23.86 29,100 0.0098

合计 23.86 29,100 0.00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秋红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89 0.09 290,573 0.10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887,275 0.30 514,631 0.07

高管锁股 0 0.00 328,669 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已履行各项承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夏秋红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8-0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 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麦 控股 是 600 2017-12-27 2018-12-2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436%

夏秋红 否 134.115 2017-12-27 2018-12-2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4.5919%

合计 / / / / 8.5 2018-12-2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0.2910%

2、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总数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3、本次冻结潜在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总数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4、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5、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总数为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6、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